

清镇市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 财政决算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安排,现将清镇市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的安排部署,狠抓预算收支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收入(可用财力)总计 583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021 万元,为预算(指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5%,同比增长 4.5%,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5925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调入资金 1514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9519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300 万元,上年结余 27863 万元。

2024 年全市支出总计 583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5688 万元,上解支出 13671 万元,调出资金 8678 万元,债

务转贷还本付息支出 5652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转下年支出 14692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9851 万元。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收入（可用财力）总计 523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8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184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调入资金 1514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9519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300 万元，上年结余 27678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支出总计 523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654 万元，上解支出 4 万元，调出资金 8678 万元，债务转贷还本付息支出 5652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转下年 14692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 8355 万元。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市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94102 万元，为预算的 97.8%，非税收入完成 85698 万元，为预算的 102.5%。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149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为预算的 98.9%（剔除预备费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2%，与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数相差 4000 万元（预备费），主要是未动用预备费，将预备费调入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三）清镇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可用财力）总计 66214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22452 万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1646 万元），为预算的 99.6%，上级补助收入 22593 万元，调入资金 8678 万元，新增地方专项债收入 820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8690 万元，上年结余 41530 万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6214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43700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1537 万元，上解支出 2987 万元，调出资金 11891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38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完成 32346 万元，社保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872 万元，上年结余 7050 万元，累计结余 10524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可用财力)总计 1027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007 万元，为预算的 98.5%，上级补助 201 万元，上年结余 2067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027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749 万元，调出资金 3258 万元，结转下年 226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预备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当年未动用，年终结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17682 万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当年补充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 万元，年底结余 11682 万元。

四、预算周转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周转金为 100 万元，当年未动用。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4 年贵州省财政厅核定清镇市债务限额 20007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089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09896 万元。

（二）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

截止 2024 年底，清镇市政府债务余额 12890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8076 万元，专项债务 1100930 万元。

（三）2024 年政府债务新增及偿还情况

2024 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务 285761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3300 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8204 万元，新增置换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债券 80893 万元，新增置换隐性债务债券 193364 万元。2024 年累计产生还本付息及发行费 96566 万元，其中，本金 61183 万元，利息 35131 万元，发行费 252 万元，已偿还 80314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 53952 万元), 剩余 16252 万元通过以后年度专项上解偿还。

回顾 2024 年的工作, 我们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将厉行节约理念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 通过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支出结构、严控非必要开支等举措, 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全年市直部门公务费按 10%比例共压减 329 万元, 一般性支出压减 6959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5.3%, 财政决算总体平稳, 牢牢兜住“三保”底线, 切实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但财政运行和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主要表现在非税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较高(43.8%), 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低迷, 加之“三保”等刚性支出逐年增长, 财政“紧平衡”状态愈发凸显, 库款保障能力较弱、债务风险防控压力较大等。2025 年, 市人民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 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下,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 牢牢树立服务保障的理念, 采取有效措施克服财政运行中的问题和不足, 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为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好财政保障。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我市财政收入面临严峻压力, 特别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持续走低, 全市库款资金捉襟见肘, 加之从 4 月份起, 省级财政部门每月对我市调款额度较上年同期均减少约 7000 万元, 我市近两月“三保”存在资金缺口, 且欠缴省财政政府债券本息, 财政

面临压力空前巨大，为有效防范我市“三保”风险，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财政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夯实财力基础。一是深挖税源潜力，联合税务等部门开展税源专项清查，重点排查新兴行业、重点企业税收缴纳情况，防止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增值税、资源税的征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盘活存量资源，加快处置闲置国有资产，通过租赁、拍卖等方式转化为现金流；梳理低效运转的国有土地，优化出让计划，提振土地出让收入。三是争取政策支持，精准对接中央、省级政策导向，围绕“两重两新”领域项目，积极申报专项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二）严控支出规模，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刚性压减非必要支出，除应急救援等特殊事项外，原则上暂停新增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二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预算安排优先、库款保障优先、资金拨付优先，筑实筑牢“三保”防线；三是进一步统筹有限财力，对教育、卫健、民政、就业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领域持续做好资金保障，夯实基层财政运行根基。

（三）强化预算管理，提升执行效能。一是推行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情况和项目轻重缓急科学安排资金；二是严格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调剂和追加；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加大重点评价力度，扩大重点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于低效无效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

（四）健全风险防控，兜实防范责任。一是加强库款监控预警，实时监控财政库款余额、工资发放、人到户民生资金、债务还本付息等关键指标，在“保工资”及保人到户等民生资金未足额保障之前，除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外，不得安排其他支出；二是坚守债务风险防范底线，积极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盘活各类资源资产、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多措并举妥善化解政府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进一步压实国有企业责任，兜牢政府债券本息偿还底线，将每月或季度政府债券本息交纳列入国有企业的融资计划，压实国有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债券利息及时、足额交纳给省级财政部门。